

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第十七條 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，應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，辦理重新領牌或報廢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按法律概括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，其內容不得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交通工具僅於辦理過戶登記時，始須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<u>施行</u>。 <u>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</u>。</p>	<p>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<u>起生效</u>。</p>	<p>為明定修正規定之適用，第一項文字酌修，並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。</p>

